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」**  **人民、機關、團體提案單** | |
| 編號 | (本欄由承辦人員填寫) |
| 提案位置 | 鄉 鎮  段　　　 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 |
| 提案理由 |  |
| 建議事項 |  |
| 提案人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  手機： |
| 附件 | □地籍圖  □土地登記簿謄本  □委託書  □其他： |
| 備註 |  |
| 提案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※填表時請注意：**

1.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2. 「編號」欄位免填。
3. 建議事項請針對原核定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4. 請檢附修正意見圖、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。